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22,88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到帐。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自募资项目完成已五年，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为此，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决算，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07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7] 179 号文批准，同方股份于 2007 年 7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 元/股，认股款人民币 125,28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9.20 万元后，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123,200.80 万元。2007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汇入同方股份在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账号为 81660358050809400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到位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8006《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使用金额比例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816603580508094001	123,200.80 万元	0.00	0.00%
合计		123,200.80 万元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共投向 4 个项目，即 1、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2、对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88 亿元；3、对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亿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 5 亿元，用于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基于“大集成管控营 DCM 一体化”核心技术，通过各种通讯技术把各种末端设备、用户、应用软件和数据源连接到集成系统，实现对人和机器(M2M)的管理和服务，为数字城市复杂系统的开发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和实现方法。在此基础上，项目面向数字城市的智能楼宇、智能社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安防、城市消防、智能交通、智能市政、城市应急、RFID 应用等各应用领域，开发与之相应的应用管理系统软件及其设备，支持数字城市不同层次的远程监视、控制、诊断；资产跟踪/供应链管理；集中数据处理和管理决策等业务模式，满足社会大众、企业、政府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够通过最简便的方法得到其所需要的个性化服务。

截止 2011 年底，本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2、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0 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生产基地一期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可达到年产各类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设备(产品)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对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880 万元。截止 2011 年底，本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3、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本项目为公司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基于 OFDMA(正交频分多址)、无线自组织网络、扩频数字通信、卫星导航定位等通信关键技术，面向军事、交通、安全防卫、防灾救灾、资源勘探等专用的数字通信领域，开发设计军事及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相关的通信设备终端产品，以及完成已经承接的军方订单。

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对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底，本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亿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20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7年：			95,882.32
						2008年：			11,507.96	
						2009年：			3,354.59	
						2010年：			12,529.76	
						2011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50,394.63	50,000.00	50,000.00	50,394.63	394.63	100%
2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0.00	100%
3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金额多投入的 394.6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变更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2010	2011		
1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00%	21,864.00	3,778.72	6,946.79	6,321.39	22,096.18	是
2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00%	22,700.00	128.43	202.33	332.06	-738.38	否
3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100%	9,207.30	2,309.83	3,571.79	6,185.06	9,996.49	是

其中，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收益与承诺收益差距较大，系因数字电视机产品降价速度较快，低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时预期所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六、审计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同方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